

台灣首府大學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

100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，並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，包括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新增班次；所稱調整，包括系所合一、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、裁撤等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，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參酌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特色及考量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。
- 三、符合校內外專業評鑑單位之標準，並因應評鑑結果。
- 四、減招、停招、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。

第四條 各學系(所)如因第三條各款原則需整併或停招，由各學系主動或由校長指定相關學院或單位會商予以整併或停招。

各學系(所)自行透過系務會議決議調整(分組、更名、整併、停招)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及教師學生相關權益之因應計畫，提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依相關流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案應依下列流程辦理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，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各案計畫應依教務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，其內容應詳實具體，並應書明畢業學生就業現況、評鑑成績、師資、學生人數、課程資料、招生名額分配、空間設備、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。
- 二、隸屬學院之系、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，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審查。
- 三、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後，依序經本校總量審查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
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依以下原則審查，若學系(所)不符合下列條件者，應由教務處召開總量審查會議檢討調整該學系(所)招生名額或學系(所)組織調整之可能性：

- 一、共同原則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，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新生註冊率：最近一學年系(所)新生註冊率(不含外加名額)應高於七成。
- 三、留班率：最近一學年該系(所)新生留班率應高於八成。

第七條 教育部於9月核復本校招生總量後，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若需調整由行政會議決議。

第八條 減招、停招、裁撤之教學單位，原聘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技術人員等之身份變動，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